

港股ETF的特点及其应用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近年来,深交所ETF市场迅速发展,并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继首只跨市场ETF—嘉实沪深300ETF之后,深交所首只港股ETF—华夏恒生ETF也获准上市,于7月9日开始发售。为帮助投资者了解深交所港股ETF的产品特点、投资应用及风险因素,我们以恒生ETF为例,特编写本文,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港股ETF的主要特点

港股ETF是指以香港股票市场指数为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深交所港股ETF主要有以下特点:

首先,标的指数为香港股票市场指数,实行被动投资。现有深交所上市ETF标的指数都是境内股票指数,港股ETF是首批以境外股票指数为标的指数的ETF产品。例如正在发售的华夏恒生ETF,其标的指数为香港恒生指数。

其次,港股ETF在境内以人民币进行认购、申购、赎回和交易,认购、申购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换汇后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第三,港股ETF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买卖方式与其他上市基金相同。

第四,港股ETF的申购、赎回采用全额现金替代。由于境内投资者不能直接持有港股,港股ETF的申购赎回采用全额现金替代的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在香港市场代投资者买卖对应组合证券,买卖成本由投资者承担。

另外,为了方便持有外汇的投资者投资港股ETF,恒生ETF的联接基金同时开通了人民币和美元两种币种的认购和申购,投资者用人民币/美元认购或申购的联接基金份额,赎回后得到的仍是人民币/美元。

投资港股ETF的主要方式

在我国现行外汇管理制度下,境内

投资者不能直接买卖境外股票,港股ETF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了投资香港股票市场最为便利、有效的工具。投资者通过港股ETF可以实现多种投资目标和交易策略。

首先,港股ETF是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的长期投资工具。以恒生ETF为例,恒生指数是香港市场的旗舰指数,市值和成交量覆盖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目前,恒生指数股息收益率为2%~6%,对长期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其次,港股ETF是机构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由于香港指数与境内指数的相关性较低,投资者可通过在资产配置中加入港股ETF优化投资组合,分散组合风险。

第三,港股ETF可用于波段操作和短线交易。恒生指数波段走势特征显著、振幅较大,有经验的投资者可根据恒生指数的波动情况进行恒生ETF的波

段操作和短线交易,获取收益。

第四,专业投资者还可以进行套利交易。当港股ETF出现折价时,投资者可以买入恒生ETF并赎回;当港股ETF出现溢价时,投资者可以申购ETF,并卖出事先持有的ETF份额或融券卖出ETF份额。此外,投资者还可以根据A股、港股的市场走势差异来进行沪深300ETF和港股ETF的配对交易等跨品种套利。

投资港股ETF的主要风险

与投资其他ETF一样,投资港股ETF,将面临以下风险:一是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由于港股ETF以复制标的指数为目标,当标的指数受各种因素影响发生波动时,港股ETF净值也将随之波动。这是投资港股ETF时面临的最大风险。二是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风险。由于管理费用、成分股分红等因素的影响,ETF管理人难以完全复制指数表现,从而产生跟踪误差。三是交

易折溢价风险。由于港股ETF存在折溢价套利机制,通常情况下交易价格与净值趋于一致,但受市场供求的影响,其折溢价在短期内也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受某些特殊因素影响,投资港股ETF还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是汇率波动风险。港股ETF以人民币计价,其持有的资产是以港币计价的香港股票,人民币对港币汇率的波动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二是非重合交易时间折溢价较大的风险。深、港两市存在不同的节假日及交易时间安排,在非重合交易时间,折溢价套利机制失效,ETF交易价格与净值可能有较大偏离。三是QDII额度不足引发的溢价风险。港股ETF的QDII外汇额度用完后,在额度增加前将暂停申购,溢价套利机制暂时失效,可

能出现较大溢价的情形。另外,由于港股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而港股ETF价格涨跌幅限定为10%。当港股出现大幅波动时,港股ETF可能出现涨跌停板的情况。

投资者在投资港股ETF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全面了解产品的运作机制、风险收益特征和潜在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认知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免责声明: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金分红倡议书

江苏省各上市公司:

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分别就推进上市公司强化回报股东意识、落实现金分红下发了通知。江苏是经济大省,也是资本市场大省,截至2012年6月30日,江苏在境内上市公司总数已达到229家,上市公司家数在全国名列前茅。我们在借助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应清醒地认识到投资者是上市公司发展的源泉,作为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号召,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成果,特向全省的上市公司发出如下倡议:

1、树立回报股东的使命意识。上

市公司应当把积极回报股东作为企业的重要使命和经营理念。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体现了上市公司对股东的积极回报,更是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作为上市公司,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倡导和营造积极回报股东的良好资本市场文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为社会谋利益,为国家谋发展。

2、制订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应当制订积极的、切实可行的现金分红政策,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对于具备较强分红实力的公司,首选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股东,

并尽可能提高现金分红比率;对于处于扩张期又具备分红能力的公司,在考虑发展的同时,统筹兼顾现金分红比例;对于分红实力较弱或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积极改善经营,为回报股东创造条件。

3、强化现金分红的制度保障。上市公司应当在充分听取各方股东意见基础上,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建立清晰、透明、科学、长效的现金分红机制;同时建立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做到诚实守信,践行承诺。让广大投资者通过透明的现金分红机制,科

学、合理地预期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避免资本市场恶炒上市公司的分红传闻,坚定长期投资的信心和决心。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所有上市公司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携起手来,大力营造积极现金分红的良好资本市场文化氛围,履行职责、回报社会,为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发起倡议单位:
洋河股份 红太阳 电科院
宁沪高速 中材国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支付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9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09064”,证券简称为“地债1104”,是2011年8月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2%,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4.12元。
- 二、本所从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9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8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8月9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26日

关于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五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国债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国债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证券代码“09081”,证券简称

“地债1205”,票面利率2.74%,标准交易单位10张,2015年7月24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2年7月26日

远 在 伦 敦
近 在 凤 凰 网

凤凰网2012伦敦奥运会报道“超越这一天”

最快速的赛事报道 最全面的视觉资讯
最深度的比赛分析 最犀利的专家点评

一切尽在 2012.ifeng.com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12年7月30日(周一)14:00-17:00
- 2、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2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10:00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7月20日以直接传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于宜民、于瑞峰、刘志远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参加了现场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尹宝茹女士、张义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意公司董事常世平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尹宝茹女士,中国国籍,49岁,毕业于中共天津市委党校,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校校长、教育科长、劳资科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津

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培训中心、职工大学副校长、副书记,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任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董事、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天汽模热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汽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宝茹女士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5,799,203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义生先生,中国国籍,46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制造工艺科科长、冲压工艺科科长、经营科科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张义生先生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4,780,198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2-01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1新大洲CP01,债券代码:1181342,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将于2012年8月2日兑付,为保证公司本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主承销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债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4. 债券简称:11新大洲CP01
- 5. 债券代码:1181342
- 6. 发行总额:3亿元
- 7. 本期计息债券利率:7.6%
- 8. 兑付日期:2012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

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 陈祥
- 联系方式:021-61050111-868
- 2. 主承销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 茹晓雯
- 联系方式:021-58367014
-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部门:托管部
-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6日 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园一路5号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谢永金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70,27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

8、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

1、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270,27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0,27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波、韩晋出具法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6日